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00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收文日期	103年1月21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3300824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」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，及「例外就醫名冊」改由　貴醫事服務機構自存備查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2年12月31日健保桃醫字第1023014413號書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更充分資訊作業準備時間，旨揭欄位將自103年4月1日(費用年月)起，請依說明一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規定進行填報資料資訊檢核作業。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為輔導期。

三、另「例外就醫名冊」自103年1月1日(費用年月)起改由貴醫事服務機構自存備查，無須再檢送本署北區業務組，惟仍須保存病患持例外就醫之證明文件影本，至少應保存2年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收件章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